

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 楠梓示範幼兒園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10 年 02 月 01 日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止

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7： 00 至下午 7： 00

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：

□學費用之優惠：（依園方當年度公告優惠措施為準）

□其他優惠：（例如：贈送書包以當年度公告優惠措施為原則）

第四條 本合約期間之學費、代辦費及各項相關費用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收費，本園經公告之後調整收費，則不受簽訂本合約日期約束。

第五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連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
第六條 甲方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第七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八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）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九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十條 本契約一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